

全國新住民子女感恩歌唱大賽報名簡章

- 一、活動名稱：「新」星知我心 唱出對媽媽的愛~110 年度全國新住民子女感恩歌唱大賽。
- 二、活動宗旨：為推廣孝道，感謝父母養育，促進新住民及國人生命傳承與家族乃至族群融合觀念，並同時發掘新住民子女歌藝潛能，鼓勵全國熱愛音樂的民眾與移民朋友，在母親節前夕以歌聲唱出對父母的感恩，弘揚孝道，並促進族群融合與和諧。
- 三、指導單位：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縣服務站)。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宜蘭縣宜萱婦幼關懷協會。
承辦單位：數位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天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享樂國際創新活動有限公司、星火映畫股份有限公司。
- 四、比賽日期及時間：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
決賽時間：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 五、比賽地點：宜蘭人故事館(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26 號)。
- 六、報名資格：
 - (一)個人組：年齡 15 歲或就讀國中小學以下之新住民(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歸化取得我國籍者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者)子女。
 - (二)團體組：
 1. 親子組：新住民子女與其家庭成員。
 2. 夥伴組：參賽者可為本國人，但團隊中至少需 1 名為新住民子女，並擇 1 名新住民子女擔任團體組代表人。
註：團體組各隊中至少需 1 名成員為 15 歲以下之新住民子女。
 - (三)比賽費用：免費。
- 七、比賽方式：本比賽分為初賽與決賽兩階段
 - (一)報名及初賽：
 1. 下載表單：
請至活動官網 Facebook 臉書搜尋(全國新住民子女感恩歌唱大賽)或網址：<https://bit.ly/3aS82qq>，追蹤並分享該粉絲專頁，並可於本粉絲專頁下載報名表單。(報名表代表人如為 15 歲以下者需有監護人簽名。)
 2. 挑選歌曲：
參賽者挑選與感恩母親節主題相關之歌曲，一首為限，演唱歌曲應與本活動主題切合，唱出對母親的愛與感謝，傳頌表達親恩，參考

歌曲曲目如下：

- (1)奉獻(國語，原唱者：蘇芮)
- (2)阿母的手 (臺語，原唱者：詹雅雯)
- (3)天下的媽媽都是一樣的(國語，原唱者：楊耀東)

3. 錄製影音檔：

進行演唱並錄製本人歌唱影音檔(至少唱完 1 遍或錄製影片長度 2 分鐘，畫面音質應清楚清晰)，張貼於個人或任一公開 Facebook 專頁(貼文需設定為公開)，成功標註 以下文字(含符號)

@全國新住民子女感恩歌唱大賽

#110 年度全國新住民子女感恩歌唱大賽

4. 完成報名及進入初賽：

連同報名表、影音檔等相關資料，拍照或掃描資料並於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前 E-mail 至 mibe.fang@fierystar.com 始可完成報名程序。

(電話 02-2346-5078 分機 611，請於周一至周五上班時間來電)

影音檔如因檔案過大無法電子郵件寄送，請上傳個人網路空間提供連結，或提供已張貼 FB 專頁的貼文連結網址。

(二)決賽：

決賽入圍者公布日期: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入圍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1. 現場演唱自由選曲 1 首，並請於收到決賽通知電子郵件信後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回覆決賽當日之自選曲。

2. 伴唱方式：

(1)主辦單位現場提供之金嗓或音圓公司伴唱帶版本，並以主辦單位現場音響設備為限。

(2)自彈自唱，所需樂器自備並提供器材清單。

八、名次與獎勵:個人組與團體組共錄取 20 名進入決賽，各組前 5 名及優勝獎項如下：

(一)個人組

1. 第一名：1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獎盃一座。
2. 第二名：1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獎盃一座。
3. 第三名：1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盃一座。
4. 優勝：共 5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3,600 元，獎盃一座。

(二)團體組

1. 第一名：1名，獎金新臺幣6萬元，獎盃一座。
2. 第二名：1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獎盃一座。
3. 第三名：1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獎盃一座。
4. 優勝：5名，獎金新臺幣10,000元，獎盃一座。

(三)特殊獎項：個人組及團體組另設最佳人氣獎、造型獎、笑果獎、創意獎及台風獎等若干名，每名獎金新臺幣3,000元。

(四)參加獎：新臺幣500元紅包。

九、評分標準：歌唱技巧佔40%、音色佔30%、台風佔15%及服裝造型佔15%，由主辦單位延聘專業音樂評審進行評分。

十、比賽順序：

(一)所有決賽參賽者於比賽當日上午8點30分報到，比賽前公開抽籤決定順序。賽程進行中唱名三次者未能即時上臺比賽者，准予遞補列最後比賽，但得扣總分3分，不得異議；未參加決賽者以棄權論。

(二)比賽順序：當日上午9:00由個人組開始比賽，依序為團體組。

十一、參賽者比賽期間所為之一切表演，如涉及表演著作，或主辦單位拍攝、錄影之相關影音視聽著作，主辦單位享有完整之著作權利，得自由運用。

十二、本活動頒發之獎金得依法扣繳稅；團體組之獎金將由報名代表人做統一領取並列入該代表之個人所得依法申報及扣稅。

十三、本活動所有公開演唱皆屬非營利公益用途使用。

十四、本活動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修正變更之權利。

十五、聯絡資訊：

(一)承辦窗口：方小姐

(二)連絡電話：02-2346-5078 分機 611

請於周一至周五上班時間10:00-18:00來電

(三)電子信箱：mibe.fang@fierystar.com